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54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宏运民用废品回收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KJK3CX44

经营场所：柳州市鱼峰区白云路1号1栋4单元1-2

经营者：江中亮

居民身份证号码：431121*****0779



2026年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用于贸易经营的电子台秤（标注“永康市华鹰衡器有限公司、TCS-70电子台秤”）进行了检查，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检定报告，上述电子台秤无铅封，经初步审查，当事人涉嫌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2026年8月14日，经营者江中亮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由江中亮签字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在柳州市鱼峰区白云路1号1栋4单元1-2使用电子台秤（标注“永康市华鹰衡器有限公司、TCS-70电子台秤”）对其经营的废旧物品回收进行计价称重。该电子台秤为当事人2025年2月使用一直未进行检定，至我局2026年8月11日现场检查发现，期间一直未进行检定，且未加有铅封。当事人未建立财务账册，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江中亮身份证复

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情况。

2.《现场笔录》（2026年8月11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6年8月11日）、《询问笔录》（2026年8月14日），证明：（1）当事人使用涉案电子计价秤对其经营的废旧物品回收计价称重的事实；（2）现场对涉案电子台秤进行拍照取证，该电子台秤无强检合格标志、无铅封的事实；（3）当事人使用涉案电子计价秤超过30天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8月2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4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当事人使用的涉案电子计价秤用于贸易结算，属于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当事人在未向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的情况下，使用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涉案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限。”的规定，构成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的违法行为。

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中“三十九、《计量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4,针对违法行为“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对于“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且不足15台件,或者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5台件以下的。”,适用从轻处罚;对于“使用非法计量器具持续时间在30天以上的”,适用从重处罚),当事人使用涉案1台未经强制检定的电子计价秤的时间已超过30天,存在从重及从轻处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七条“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但违法行为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适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后果等,决定对当事人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给予一般处罚。



针对当事人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未申请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6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十五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